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68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359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7）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93.46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

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解，明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具体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发现的潜在风险、审计重点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并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定和时间要求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

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 4 月 25 日